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年9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

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长沙生产基础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1]	4405016486350000037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的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6,193,558.09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43.47 元转入“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账号：

44050164863500000377)。转入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39,476.78 元。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止本公告日，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备查文件

1.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